

证券代码：163676

证券简称：20株国04

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期限由原先的“3+2”年期修改为“3+1+1”年期，即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约定，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676

(三) 证券简称: 20 株国 04

(四) 基本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票面利率 4.30%,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三年末、第四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6月2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6月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6月5日 至 2023年6月5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

日2023年6月5日（含）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或通过传真发送，以指定邮箱/传真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株国04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3）其他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一

同意50.94%，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议案2：《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二

同意50.94%，反对0.00%，弃权0.00%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述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因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2《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未达到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文件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无效。

五、其他

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述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因同意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2《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未达到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取消。

六、附件

无。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